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情况概述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分别经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 PAUL XIAOMING LEE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1 号）。

在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公司开始着手相应变更备案。在向云南商务厅申请办理外国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过程中，因备案系统提示 YAN MA（马燕）涉及外资战略投资，公司无法完成备案。经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外资司产业处（以下简称“商务部外资司”）充分沟通后，商务部外资司为支持公司完成交割向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了《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备案事宜的复函》（商资产函[2018]225 号，以下简称“复函”），同意公司暂不收购 YAN MA（马燕）所持有的上海恩捷 3.25%的股权，并要求云南省商务厅为公司办理收购上海恩捷 90.08%股权事宜的变更手续。按照上述复函，云南省商务厅授权云南省玉溪市商务局向公司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以下简称“备案回执”），备案回执显示，PAUL XIAOMING LEE（李晓明）、SHERRY LEE 两位境外自然人及李晓华等 19 名境内自然人和机构获得公司的股份备案完成。经与 YAN MA 友好协商，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与 YAN MA 签署的《终止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同意不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的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不收购 YAN MA 持有上海恩捷 3.25%的股权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完成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过户手续，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由于本次交易审批历时较长，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先行投入到项目建设当中，没有必要募集配套资金予以置换。经过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决定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671 号文件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

“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90.08%股权并募集不超过 8 亿元的配套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调整为：

“创新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PAUL 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 90.08%股权”。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部分与原方案相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取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属于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债务性融资方式来解决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隔膜 1 期年产量达 41,666.67 万平方米的 5 条湿法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公司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有效。

（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六）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故本次调整方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所作的调整。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就公司调整方案发表了核查意见。招商证券及国浩律师认为：

（一）创新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创新股份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事宜。其他相关后续事项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

（二）交易各方承诺正在继续履行；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正在进行。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事项已履行完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